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被視為關連人士之有關方進行多項交易。若干此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預期於可見將來仍將繼續，而非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即使按公平條款進行，亦將予終止（倘尚未終止）。

(1)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對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作出之費用補償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與雅高香港就香港辦事處於油塘佔用之辦公場地訂立租金補償協議。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總租金費用合共44,000港元。預計與雅高香港之間的租金安排將繼續定為每年30,000港元（可予進一步修訂）。該項費用乃雅高香港按本公司所佔用實際樓層面積所涉及之租金總額之一部份。董事認為，該項費用乃按公平基準釐定。由於雅高香港乃華市（本公司之股東）之附屬公司，故該項交易屬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所涉及之年度租金費用並無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規定之1,000,000港元，該項交易並未達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最低金額規定，故無須作出任何披露。鑑於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均以中國為基地，故該項租金費用相信不會於未來大幅增加。倘該項費用超過第20.25(3)條規定之金額，或上述交易之任何條款被修改或如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本集團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2) 非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終止授出構成以下披露之關連交易之定期貸款及預付款項，並獲悉數償還有關款項。董事預期，日後不會向任何關連人士授出任何此等貸款及預付款項。

(A) 從一名董事之聯繫人士收取之利息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一名董事之若干聯繫人士發放定期貸款及預付款項，並由此獲取利息收入：

- (1)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向執行董事王敏超先生之胞兄弟王敏幹先生發放定期貸款融資1,500,000港元，而該項貸款融資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間全數提取。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從王敏幹先生收取之利息分別為61,000港元及65,000港元。該項定期貸款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

- (2)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向執行董事王敏超先生之胞姊妹王敏馨女士發放定期貸款融資1,500,000港元，而該項貸款融資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間全數提取。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從王敏馨女士收取之利息分別為29,000港元及65,000港元。該項定期貸款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
- (3)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九日向堅華福發放定期貸款融資1,500,000港元，而該項貸款融資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間全數提取。同期，本集團向堅華福提供僅超過50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從堅華福收取之利息分別為33,000港元及34,000港元。該項定期貸款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

該等貸款及預付款項之利率乃參照當時之市價按公平條款釐定。